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所字第1130302999A號
附件：示意圖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安平漁港舢筏內泊區棧橋碼頭第1棧橋第3席位指泊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」

依據：漁港法第16條第2項及漁業署委辦計畫合約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落實安平漁港船舶停泊管理，棧橋碼頭第1棧橋第3席位（如示意圖）由本所進行指泊。非經許可，不得自行停泊。違者，依漁港法第22條規定，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或依漁港法第17條規定，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其所需費用，由所有人負擔。

訂

二、公告事項若有疑問，請於公告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所林技士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，電話06-2982845)。

線

所長 張順得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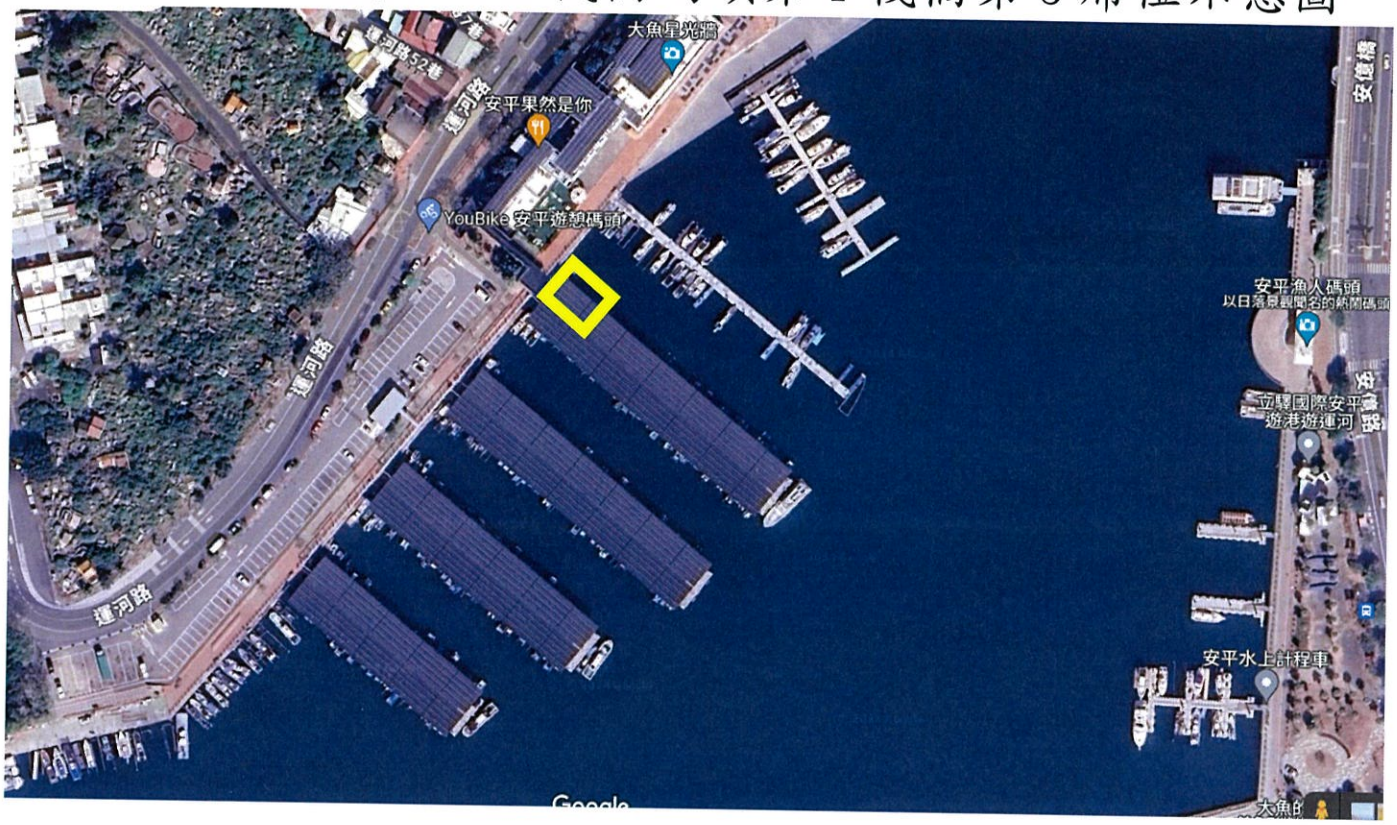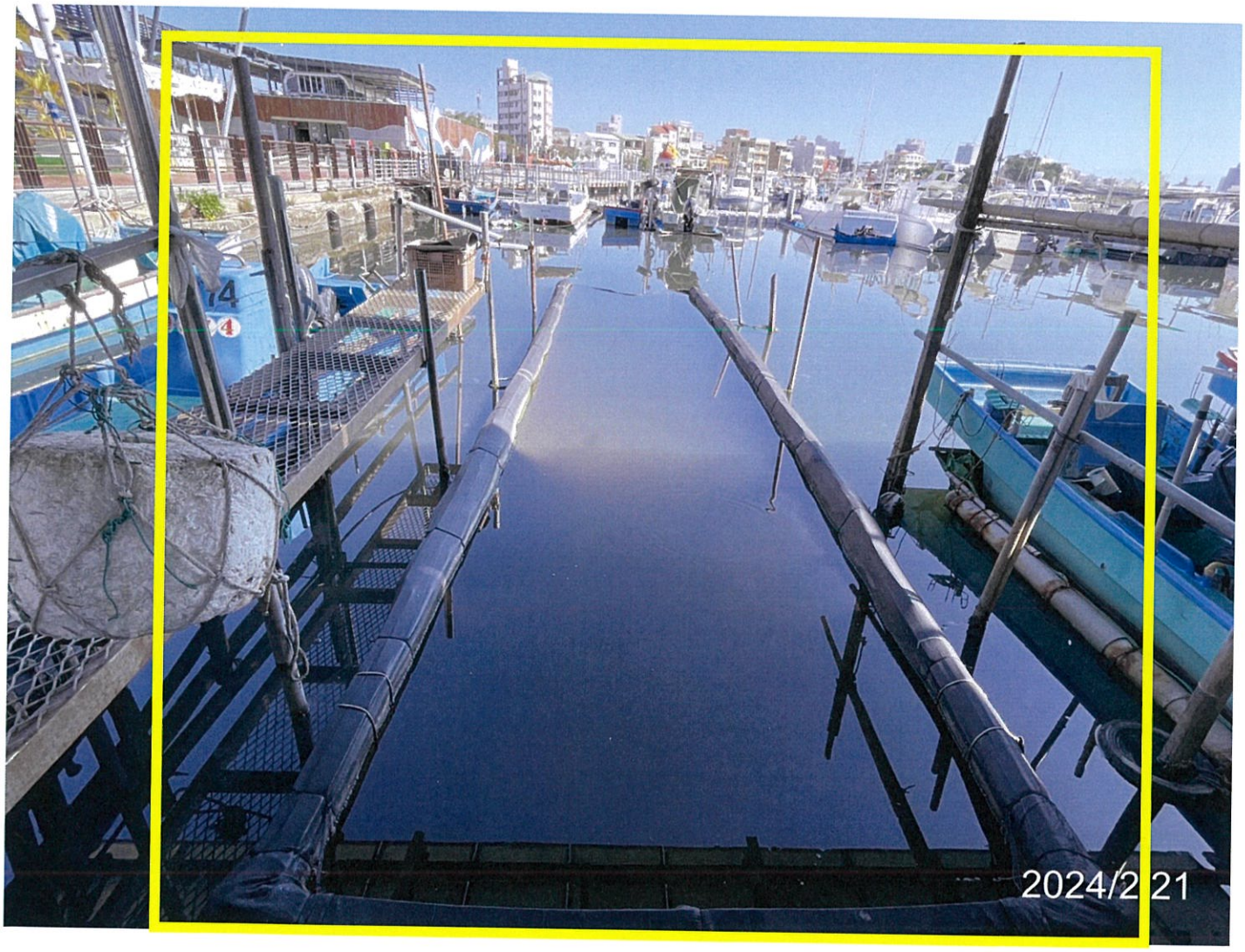
安平漁港舢筏內泊區棧橋碼頭第 1 棧橋第 3 席位示意圖